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洪筱雅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97  
電子信箱：hyhung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1403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、報名簡章、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  
(38992312\_11031403000A0C\_ATTCH1.pdf、38992312\_11031403000A0C\_ATTCH2.  
pdf、38992312\_11031403000A0C\_ATTCH3.pdf、  
38992312\_110314030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0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3月3日移署移字第1100028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，藉由暑假期間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（地區）執行計畫至少14天，進行跨文化學習、跨國校際交流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，增加自我認同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，接軌全球發展，以為臺灣國際人才培力奠基，內政部移民署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4月6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」（臺北



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)，詳細內容請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 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函、報名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。

五、另本案海外培力出國期程規範等，仍同時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最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紙本)

